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光明 4 号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 账户特征

本账户以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管理服务为主要目的，并在此基础上同时提供一定的收益，本账户适合对于有一定收益预期，同时风险承受能力略低的投资者。

（二） 资产配置范围

本账户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等；

3、债券：交易所场内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定向产品和集合产品；

5、债券型基金，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债券型分级基金的进取级等；

6、权益类资产，包括传统意义上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的进取级及股票等；

7、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资产。

（三） 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个券选择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账户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在股票市场存在确定性的机会时少量与股票市场投资，在边际上提升产品投资收益。

本账户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预期、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分析和比较不同类别金融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做大类资产的主动性配置时，管理人也会基于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累积的经验，应对突发事件、财报季节效应以及市场非有效等例外效应所造成的短期市场波动。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账户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组合中各品种的投资比例，构造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3、股票投资策略

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对宏观经济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等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分析，挖掘并投资于集中代表整个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主题。在根据上述策略选择行业的基础上，本账户将采用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选择个股。

（四） 投资比例限制

1、货币市场工具、1年以内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债券型基金等以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5%。

2、1年以上债券、银行存款和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范围在0%-95%。

3、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超过账户价值的75%。

（五） 主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从而造成账户财产损失。

2、信用风险

本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账户所投资金融产品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造成本账户资产损失。

3、管理风险

由于管理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账户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账户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4、托管人风险

本账户的托管银行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账户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指账户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账户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份额集中到期的情形，账户财产中的金融工具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账户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账户财产损失。

6、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账户财产的损失。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七） 信息披露

本投资账户正式设立后，本公司将以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就本账户使用的估值方法进行披露。

（八） 估值方法

1 资产净值的计算

1.1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即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品种）等按成本估值，以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协议文本中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天计提应计收益。

1.2 非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即未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品种），以最近一次公布的净值进行估算，无净值公布的品种以成本估值。

1.3 定向增发股票的估值方法

我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1.4 另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类另类资产产品（即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品种）按成本估值，以该产品相关协议文本中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天计提应计收益。

（2）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采取更有利于反映另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

（九） 流动性管理方案

本投资账户通过配置较高比例的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高信用等级债券、货

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型基金等，保证本投资账户的流动性。

(十)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的所有投资资产均实行第三方托管。

(十一) 账户独立性

本投资账户实行单独管理，独立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其他投资账户，与其他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二) 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单持有人的权利

1.1 公司会将新账户的设立的消息及时地、如实地通知投保人。

1.2 投资账户选择权。投保人投保时可按条款约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根据条款约定确定缴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金额。

2 保单持有人的义务

2.1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该投资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1%。